

2021年度
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园林绿化、园林设施、广场、公园、市政道路、路灯、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管理的方案和规章制度。

2、负责抓好城市园林绿化、园林设施、广场、公园、市政道路、路灯、地下管线等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3、按照有关工作规范、标准，建立管理和考核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4、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经营管理城市设施，尽可能使新城区基础设施投资增值、保值。

5、完成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新城区直属事业单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1个：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119.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8.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8.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67.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59.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3,167.99	总 计	62	3,16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08.09	1,10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	1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7	1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	1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7.91	1,07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03	10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03	10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85	5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85	5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25.02	9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25.02	9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67.99	138.72	3,029.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	11.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7	11.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	11.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8	9.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8	9.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9.40	108.52	3,010.8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1.72	108.52	3.1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8.52	108.52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9	0.00	3.1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3.12	0.00	113.12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3.12	0.00	113.12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57.21	0.00	1,857.21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57.21	0.00	1,857.2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4	0.00	43.0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04	0.00	43.0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4.31	0.00	994.31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4.31	0.00	994.3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40	0.00	18.4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8.40	0.00	18.4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8.40	0.00	18.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7	11.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8	9.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19.40	2,082.05	1,037.3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40	18.4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4	8.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8.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67.99	2,130.64	1,037.3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59.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22.5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037.3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3,167.99	总 计	64	3,167.99	2,130.64	1,037.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 130. 64	138. 72	1, 991. 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67	11. 67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 67	11. 67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67	11. 67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98	9. 98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98	9. 98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40	5. 4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38	4. 38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0	0. 2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 082. 05	108. 52	1, 973. 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1. 72	108. 52	3. 19
2120101	行政运行	108. 52	108. 52	0. 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0	0. 00	0.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 19	0. 00	3. 1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3. 12	0. 00	113. 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3. 12	0. 00	113. 1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857. 21	0. 00	1, 857. 2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857. 21	0. 00	1, 857. 21
213	农林水支出	18. 40	0. 00	18. 40
21303	水利	18. 40	0. 00	18. 40
2130314	防汛	18. 40	0. 00	18.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 54	8. 54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 54	8. 54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 54	8. 54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67	30201	办公费	4.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9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6.6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2.41	公用经费合计					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37.35	0.00	1,037.35	0.00	1,037.3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7.35	0.00	1,037.35	0.00	1,037.3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4	0.00	43.04	0.00	43.04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04	0.00	43.04	0.00	43.04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4.31	0.00	994.31	0.00	994.31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4.31	0.00	994.31	0.00	994.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167.9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01.53万元，下降43.1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用于城市建设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167.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67.99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167.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72万元，占4.38%；项目支出3029.27万元，占95.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167.9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01.53万元，下降43.1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用于城市建设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0.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2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95.694万元，上升38.81%。主要原因是示范区内绿地面积增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成本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0.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67万元，占0.55%；卫生健康（类）支出9.98万元，占0.47%；城乡社区卫生（类）支出2082.05万元，占97.72%；农林水（类）支出18.40万元，占0.86%；住房保障（类）支出8.54万元，占0.40%。

（三）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76.31万元，支出决算为213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对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估算不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0万元，支出决算为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对于医疗保险基数调整估算不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29万元，支出决算为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费用估算不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20万元，支出决算为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0.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城乡管理事务的完善成本下降。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9万元，支出决算为3.19万元，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12万元，成年初预算的94.2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居民素质的提高，公共设施维护成本下降。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2060.03万元，支出决算为1857.21万元，成年初预算的90.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投入费用预算不充分。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0万元，成年初预算的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洪涝天气准备充分，防汛工作到位支出成本降低。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35万元，支出决算为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造成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它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6.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支出与预算支出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支出与预算支出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支出与预算支出无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2021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支出与预算支出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37.35万元，支出决算为103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14%。决算数对比年初预算数存在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节俭，印刷费、劳务费、公务招待费、邮电费取消，办公费大幅下降，委托业务费取消。。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与业技术用车 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与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单位认真贯彻省市区有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和财政预算改革的重要内容。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评价小组由财务人员的相关业务人员组成，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部门整体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项目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逐步拓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开端良好。

组织学习和开展业务培训。为了提高对预算绩效理念的灌输和理解，推动我单位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发展，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示范区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汲取了宝

贵经验。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 总体情况

本单位各项目总体评价良好。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公共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一级管理绿地面积完成 1176336.73 m²；二级管理绿地面积完成 1439554.91 m²；三级管理绿地面积完成 308529.02 m²。

质量指标：养护达标率达到 98%。

时效指标：每日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成本指标：一级管理绿地单价为 7.5 元/m²/年，年度总费用为 882.25 万元；二级管理绿地单价为 6 元/m²/年，年度总费用为 863.73 万元；三级管理绿地单价为 5 元/m²/年，年度总费用为 154.2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明显提升群众对美化环境的幸福感；明显改善城市环境。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2、防汛工程及物资储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疏浚工程 250 处，更换设施 300 处，防汛物资储备 350 件。

质量指标：工程合格率及物资合格率均达到 98%。

时效指标：九月底前完成应急施工工程，七月底前完成防汛物资储备。

成本指标：疏浚零星工程 18 万元；物资采购 0.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汛期道路出行安全，明显改善城市环境。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3、路灯照明及公用设施用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全年用电量共 2000000kwh。

质量指标: 亮灯率达到 95%。

时效指标:亮灯时间为夏季 19:30-24:00 冬季 18:00-24:00。

成本指标:总电费 113.1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保障游园群众夜间出行安全。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4、租用电动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全年租用巡查工作用车 2 辆。

质量指标: 保证巡查用车运行率达到 100%，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时效指标:车辆运行时间为全年。

成本指标:巡查车租用费 3.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日常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5、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绿化工程共 9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率达到 98%。

时效指标: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推进项目，资金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工程费用拨付。

成本指标:工程费用共 994.3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群众对美化环境的幸福感，持续改善城市环境。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2021年项目支出自评分数平均值为100分。年初制定及年中追加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未出现较大偏差。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做

到依据各项目的具体特性进行设置，做到对项目的合理监控，保证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目标设置中产出指标得分率较高，此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较好。同时获得了不错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也获得了市民群众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市政园林管理局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得分99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投入管理指标29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指标35分。

1、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数 3167.99 万元，全年执行数 3167.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投入管理指标：工作目标管理中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2 分，工作任务科学性 2 分，绩效指标合理性 2 分；预算和财务管理中预算编制完整性 2 分，专项资金细化率达到 100%得分 2 分，预算调整率为 0 得分 1 分，结转结余率为 0 得分 1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分 1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0%得分 1 分，决算真实性 2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 2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1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分，资产管理规范性 1 分；绩效管理绩效监控完成率为 100%得分 2 分，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得分 2 分，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得分 1 分，评价结果应用率 95%得分 2 分。

3、产出指标：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其中公共绿地养护管理 2570000 平方米，得分 5 分，防汛工程及物资 250 处，得分 4 分，路灯照明及公用设施用电按时拨付电费，得分 4 分，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完成 9 个，得分 4 分；履职目标实现，其中使用财政资金保证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使用工作经费保证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得分 4 分。使用财政资金进行项目支出，保证市政园林管理局的业务工作开展，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得分 4 分。

4、效益指标：履职效益，社会效益中明显提升环境质量，得分13分；满意度中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得分11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得分11分。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376.31万元，全年预算数3167.99万元，全年执行数3167.99万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176.28万元，全年预算数138.72万元，全年执行数138.72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2200.03万元，全年预算数3029.27万元，全年执行数3029.27万元。

2021年项目支出5个，分别是：1、公共绿地养护管理，保证建成区内城市园林绿地的管理养护，该项目拨付1900.25万元，已支付1900.25万元；2、防汛工程及物资，用于确保城市防汛物资采购、防汛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抵御城市内涝。该项目拨付18.4万元，已支付18.4万元；3、路灯照明及公用设施用电，用于白龟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景观照明设施用电，该项目拨付113.12万元，已支付113.12万元；4、租用电动车，用于巡查用车正常运行，保障工作出行，该项目拨付3.2万元，已支付3.2万元；5、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用于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拨付994.31万元，已支付994.31万元。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2）工作任务科学性：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

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3）绩效指标合理性：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4）预算编制完整性：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5）专项资金细化率：专项资金细化率细化到部门所有收入资金。（6）预算调整率：预算完成数3167.99万元；预算数3167.99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7）结转结余率：2021年实施收付实现制，故没有结转结余。（8）“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我单位按照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9）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60%，我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年初制定政府采购计划，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并实施政府采购计划。（10）决算真实性：决算编制数据与账表一致。（11）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12）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1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我单位按规定、按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4）资产管理规范性：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15）绩效监控完成率：我单位对所有项目实施绩效监控。（16）绩效

自评完成率：我单位按要求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17）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我部门未按要求对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评价。（18）评价结果应用率：因时间原因我单位未把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日常项目支出、评审工作中。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1）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按照任务要求完成建成区内2570000平方米的绿地养护管理，达到考核目标；（2）防汛工程及物资，按时完成城市防汛工作，确保城市防汛物资采购、防汛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抵御城市内涝。保证生命财产安全。；（3）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完成各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美化城市环境；（4）路灯照明及公用设施用电，白龟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景观照明设施用电，确保用电稳定，亮灯率达到95%以上，确保用电安全；（5）租用电动车，保证巡查用车正常运行，保障工作出行。

履职目标实现情况：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使用财政资金保证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使用工作经费保证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使用财政资金进行项目支出，保证市政园林管理局的业务工作开展，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益完成情况：有利于美化全区环境，并提升环境质量。

满意度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100%。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发现的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度还不够。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导致执行中的预算调整和执行后的资金结余。二是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力指标难以量化评估。

改进措施：一是精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政策标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二是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股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争取达到财政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